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087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王建伟、马志明、张志宏、叶菲、王可智、马明阳

审核人员：白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0546-8557579

传真：/

邮编：8347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排 614-平 5 井场



井场道路



排 614-平 5 井钻井泥浆拉运



泥浆不落地



排 614-平 5 井周边环境



排 614-平 5 井周边环境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工程概况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5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3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6
表 11、附件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市环审〔2022〕28 号，2022 年 08 月 09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设计规模	排 614-平 5 井深 806.04m	实际规模	排 614-平 5 井深 819m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4	环保投资（万元）	127	比例（%）	13.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78		14.7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8)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10)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 年 0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实施“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工程。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于 2022 年 7 月由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28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工程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3 平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 因油田滚动开发原因，本工程分期建设，本次新部署 1 口探井（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项目。 排 614-平 5 井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0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一期工程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2%。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3 月 5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
--	--

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5 年 04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 年 08 月 09 日	/
2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2) 水环境 施工期：试压废水、生活污水（BOD、COD 等）。 (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场地恢复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工程概况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井位位置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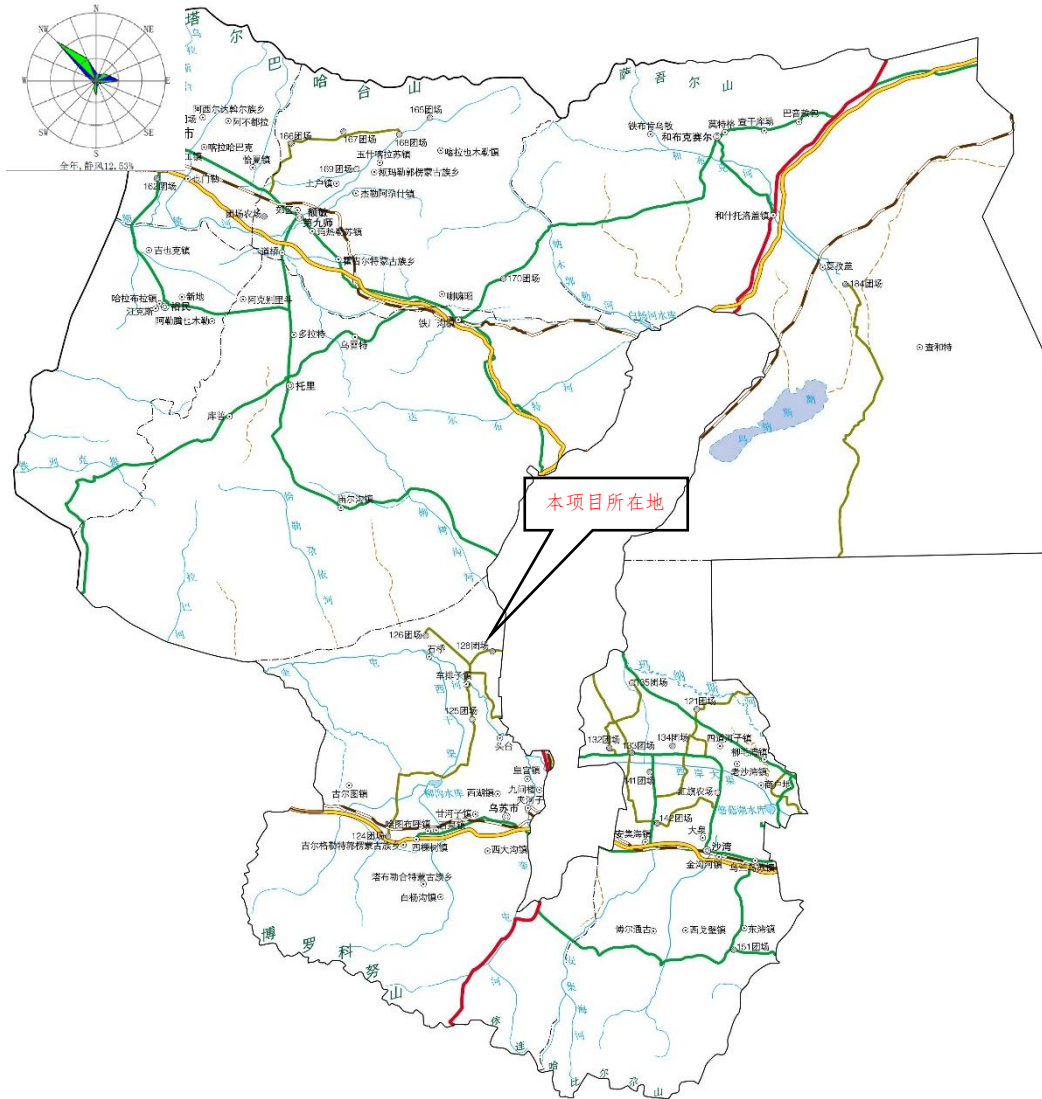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计划建设内容：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3 平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

因油田滚动开发原因，本工程分期建设，本次新部署 1 口探井（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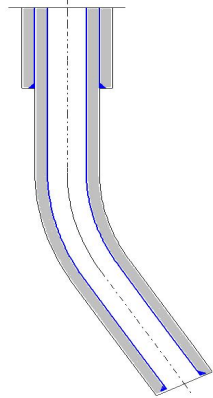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暖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均采用二开次井身结构，排 614-平 5 井设计钻井深度约为 806.04m，完钻井深 819m。完钻层位：白垩系沙湾组。

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 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时间	设计完钻 井深 (m)	实际完钻 井深 (m)	井身结构
1	排 614-平 5	2022 年 09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08 日	806.04	819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值班房、录井房、配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生活基地，设有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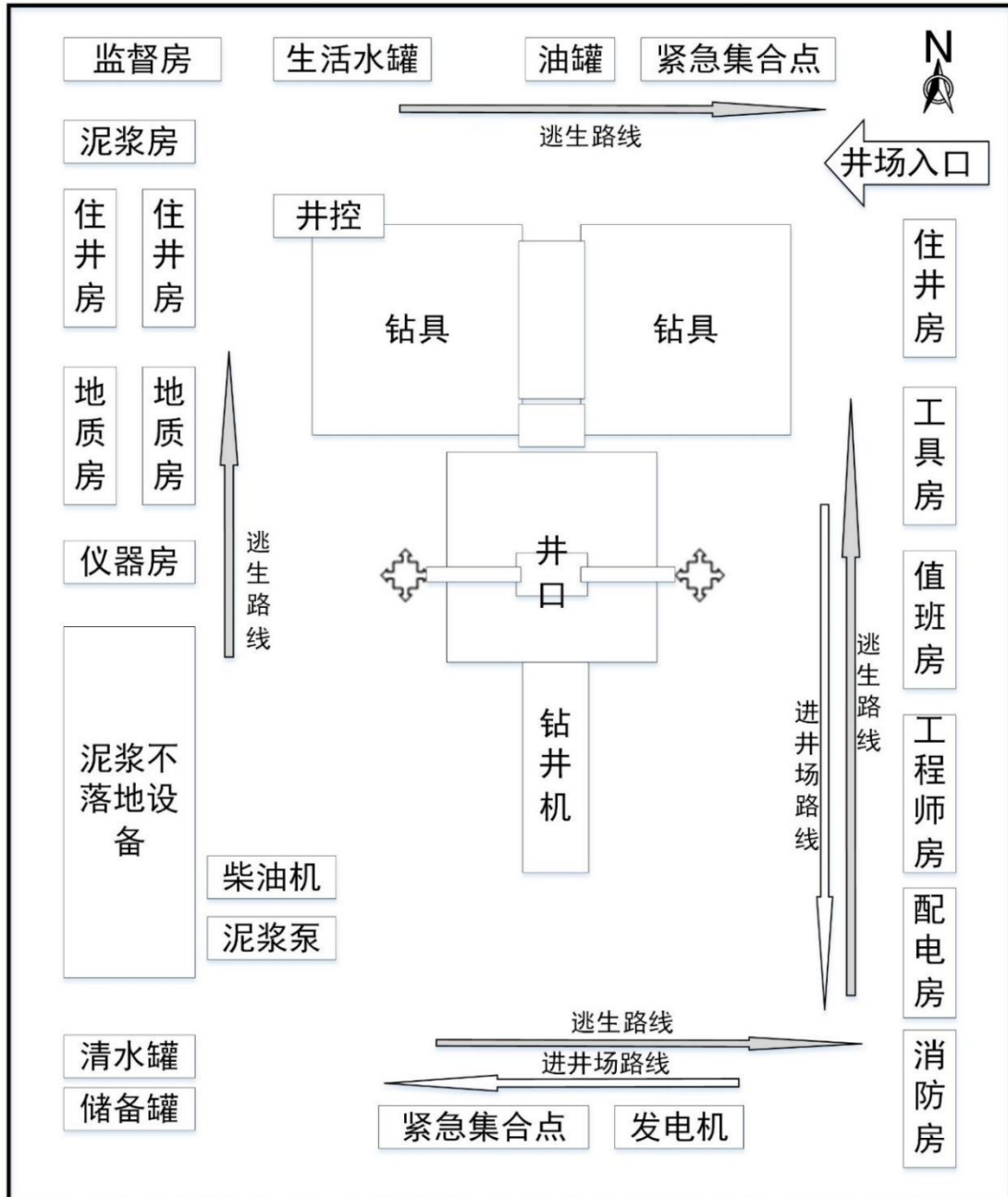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 滚动勘探井 2 口，为同台井；井场长 70m、宽 50m，占地面积 3500m ² ；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3 平井场	新钻排 614-平 5，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井场长 70m、宽 50m，占地面积 3500m ² ；	分期建设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均为临时建筑（设备），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等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依托周边现有道路及排 614-3 平井场进井道路	利用现有道路	一致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长 60m，宽 50m，占地 3000m ² ；生活区依托排 614-3 平项目生活区	每座井场均设置值班房、办公室等，生活区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一致
		伴生气燃放废气	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属于阶段性排放	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委托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试油废水	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生活污水	每座井场设置环保厕所（有效纳污容积 6m ³ ），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每座井场设置环保厕所（有效纳污容积 6m ³ ），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一致
	钻井固废处置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集中收集，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委托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废防渗材料	重点防渗区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防渗材料，废防渗材料循环利用，使用过程中如产生不可利用的废防渗材料，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防渗材料为危险废物	重点防渗区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防渗材料，防渗材料循环利用，钻井期间未产废防渗材料	未产生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直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试油期末产生的沾油防渗材料	未产生
	生活垃圾收集	生活区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每个生活区均设 1 个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一致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地表植被自然	合理规划、尽量减少修建进井路的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风险			恢复，以维持原有生态环境	被类型恢复地貌	
	风险	放喷池及放喷通道	井场外设置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深 2.5m），规格为 12m×8m，采用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92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放喷通道长 150m，宽 2m，占地 300m ² ；本项目放喷池及放喷通道均依托排 614-3 平项目	场外设置放喷池 2 个（位于井场两侧，深 2.5m），规格为 12m×8m，采用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 cm/s）进行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92m ² ，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放喷通道长 150m，宽 2m，占地 300m ² ；本项目放喷池及放喷通道均依托排 614-平 3 项目	一致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重点防渗区敷设 3mm 防渗布（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682.4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生活用水由罐车从 128 团部拉运	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期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钻井废水委托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120t	柴油机发电	一致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处置		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钻井废水与钻井固废一同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废水委托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钻井固废处理		本项目钻井固废处置采用一套“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处置使用“泥浆不落地”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钻井固废治理前后所有工作和责任；钻井固废处理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一致

项目 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生活污水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后拉运至 128 团生活基地，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师市环审〔2022〕28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表 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新钻 2 口井	分期建设，新钻 1 口井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3 平井场项目。	项目部署探井 1 口（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项目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试油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污泥，在试油过程中采取对管道的密封、及时检修等措施，有效减少含油污泥的产生，待完钻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试油时间短，未产生含油污泥。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对所占草地、农用地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	否

	等情形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因施工破坏的野生植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生态经济补偿费。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采取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综合措施，加强地表覆盖，减少尘源。	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本项目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井场位于排 614-平 3 井井场内，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未新增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长 70m、宽 50m，占地面积 3500m²，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4%；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2%，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围挡、遮盖措施	8	6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9	5
	试油期生产废水暂存及处理	12	6
固体废物	钻井井口防喷器、应急放喷池	11	6

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2	6
	危废处置	10	0
	泥浆不落地系统	25	18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11	11
	路面硬化	11	6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	8	4
生态修复工程	临时占地恢复	10	10
合计		127	7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采用二开结构形式，井型为定向井，钻井周期为 10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 30 型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

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本项目试油结束后，井口未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5）封井

后续将井场设备拆除，井口封存，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等过程。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④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

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本项目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井场位于排 614-平 3 井井场内，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未新增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长 70m、宽 50m，占地面积 3500m²，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5）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1）井场废水影响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

（2）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兵团第七师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师市环审〔2022〕28 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境内，工程建设 2 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7'47.330"，北纬 45°6'13.932"。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3 平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4%。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厕所底部的污水箱暂存，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

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荒草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项目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排 614-平 5 井周边环境情况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本项目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井场位

于排 614-平 3 井井场内，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未新增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长 70m、宽 50m，占地面积 3500m²，为临时占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排 614-平 3 井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排 614-平 3 井用地已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有临时用地协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自然恢复中。



排 614-平 5 井井场恢复情况

（2）土壤影响调查

本项目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不在现场堆存，随车拉运至生活基地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植被影响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林地为主。

本项目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井场位于排 614-平 3 井井场内，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未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排 614-平 3 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

（4）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该项目区位于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人工饲养动物有鸡、羊、牛、猪等；项目区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主要有野兔；啮齿类有鼠类；野生鸟类主要有麻雀、乌鸦等；野生爬行类主要有蜥蜴等常见动物。野生动物活动较少，多年来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共产生钻井废水（含钻井固废）共计 552m³。

（3）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工程部分采用水基泥浆，其主要成分为水和各种聚合物及无机盐类，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含钻井废水）共计 552m³。



泥浆不落地

（2）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

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本工程试油期间短，无废油及含油废物产生。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1）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和环境保护组，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 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 3~5 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

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 30m 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 30m 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 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 5 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 2 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 3mm 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编制

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截止至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管喷、刺漏等事故发生。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境内，工程建设 2 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7'47.330"，北纬 45°6'13.932"。项目部署探井 2 口（排 614-平 5、排 614-平 501），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3 平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4%。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工程建设 1 口评价井，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7'47.330"，北纬 45°6'13.932"。项目部署探井 1 口（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生活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项目。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对油井进行关井，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2%。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本工程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本项目与排 614-平 3 井为同平台井，井场位于排 614-平 3 井井场内，井场占地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未新增占地，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厕所底部的污水箱暂存，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三)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试油废水排入井场废水罐中，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	(四) 工期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五)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	(五)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由于试油期短，无含油废物产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项目执行了井喷防范措施、站场事故的防范措施、管道综合风险防范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对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为排 614-平 5 井井场，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排 614-平 5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评价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排 614-平 5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td><td>《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同步监测气象因子</td></tr></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 614-平 5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 614-平 5 井厂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00-11:00	5	100.3	1.1	东
		11:00-12:00	8	100.2	1.5	东
		12:00-13:00	10	100.2	1.6	东
		13:00-14:00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0-11:00	4	100.3	1.7	东
		11:00-12:00	7	100.2	1.9	东
		12:00-13:00	10	100.2	2.0	东
		13:00-14:00	12	100.1	1.8	东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03-11:03	5	100.3	1.3	东
		11:03-12:03	8	100.2	1.7	东
		12:03-13:03	10	100.2	1.5	东
		13:03-14:03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3-11:03	4	100.3	1.8	东
		11:03-12:03	7	100.2	1.9	东
		12:03-13:03	10	100.2	2.0	东
		13:03-14:03	12	100.1	2.1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06-11:06	5	100.3	1.4	东
		11:06-12:06	8	100.2	1.8	东
		12:06-13:06	10	100.2	1.7	东
		13:06-14:06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6-11:06	4	100.3	1.9	东
		11:06-12:06	7	100.2	2.1	东
		12:06-13:06	10	100.2	2.2	东
		13:06-14:06	12	100.1	2.0	东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7 日	10:09-11:09	5	100.3	1.1	东
		11:09-12:09	8	100.2	1.4	东
		12:09-13:09	10	100.2	1.5	东
		13:09-14:09	11	100.1	1.3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10:09-11:09	4	100.3	1.8	东
		11:09-12:09	7	100.2	1.7	东
		12:09-13:09	10	100.2	1.9	东
		13:09-14:09	12	100.1	2.3	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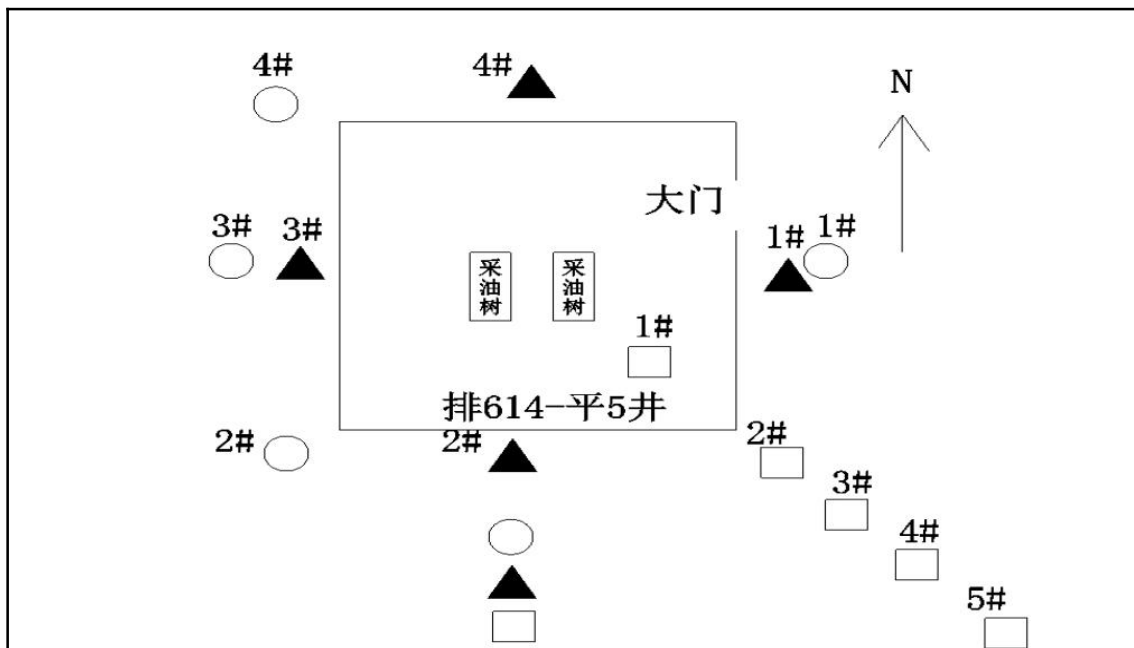


图 8-1 排 614-平 5 井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89	0.90
	第二次	0.95	0.88
	第三次	0.96	1.03
	第四次	0.90	1.03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1.07	1.00
	第二次	1.15	0.96
	第三次	0.98	0.98
	第四次	1.08	0.90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21	1.05
	第二次	1.20	1.24
	第三次	1.15	1.18
	第四次	1.17	1.10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6	0.98
	第二次	1.04	0.94
	第三次	0.96	1.00
	第四次	0.94	0.96
最大值		1.24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排 614-平 5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0；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0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排 614-平 5 井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3 月 17-18 日		2025 年 3 月 18-19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46	46	车辆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46	45	车辆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5	46	46	车辆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6	46	45	车辆噪声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8.5 土壤

监测布点：排 614-平 5 井井场内常年下风向各取 1 个监测点位、井场外常年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建设用地：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12；执行标准见表 8-13；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4、表 8-15。

表 8-12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土壤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排 614-平 5 厂界内下风向 1 个点	1、1 次（采集表层土，采样深度 0~50cm）； 2、该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土壤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排 614-平 5 井场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	

表 8-13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标准

污染物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1, 2, 3-三氯丙烷	0.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	65	氯乙烯	0.43	
	铬（六价）	5.7	苯	4	
	铜	16500	氯苯	270	
	铅	800	1, 2-二氯苯	560	
	汞	38	1, 4-二氯苯	20	
	镍	900	乙苯	28	
	四氯化碳	2.8	苯乙烯	1290	
	氯仿	0.9	甲苯	1200	
	氯甲烷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 1-二氯乙烷	9	邻二甲苯	640	
	1, 2-二氯乙烷	5	硝基苯	76	
	1, 1-二氯乙烯	66	苯胺	26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氯酚	2256	

	反-1, 2-二氯乙烷	54	苯并 (a) 蒽	15	
	二氯甲烷	616	苯并 (a) 芘	1.5	
	1, 2-二氯丙烷	5	苯并 (b) 荧蒽	15	
	1, 1, 1, 2-四氯乙烷	1	苯并 (k) 荧蒽	151	
	1, 1, 2, 2-四氯乙烷	6.8	蒽	1293	
	四氯乙烯	5.3	二苯并 (a, h) 蒽	1.5	
	1, 1, 1-三氯乙烷	840	茚并 (1, 2, 3-cd) 芘	15	
	1, 1, 2-三氯乙烷	2.8	萘	70	
	三氯乙烯	2.8	石油烃	4500	
表 8-14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井场内东南侧 (1#)	筛选值	是否满足	
1	pH (无量纲)	8.40	/	/	
2	六价铬	未检出	5.7	满足	
3	铜	15	18000	满足	
4	铅	40	800	满足	
5	镉	22.8	65	满足	
6	镍	0.05	900	满足	
7	汞	0.007	38	满足	
8	砷	9.41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4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16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场界外东南 侧 10m 处 (2#)	场界外东南 侧 20m 处 (3#)	场界外东南 侧 30m 处 (4#)	场界外东 南侧 50m 处 (5#)	限值要求	是否 满足
1	pH	8.29	8.98	9.07	9.28	/	/
2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23	25	30	27	450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

（1）经监测，排 614-平 5 井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经监测，排 614-平 5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探井项目，根据项目特性，污染物排放随着钻井结束而结束，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施工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10.1.3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10.1.4 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

（1）经监测，排 614-平 5 井场界内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经监测，排 614-平 5 井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所测土壤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4 年 10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8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8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附件五：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节选）；

附件六：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七：泥浆转移台账（节选）；

附件八：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九：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附件十：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二：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杨坤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3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 1 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排 614-平 5 井深 806.04m					实际生产规模	排 614-平 5 井深 819m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2〕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4° 40'09.3992"，北纬 45° 03'37.7623"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001R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74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		所占比例（%）	2.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3.51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92-2 滚动评价井项目等 14 个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等 14 个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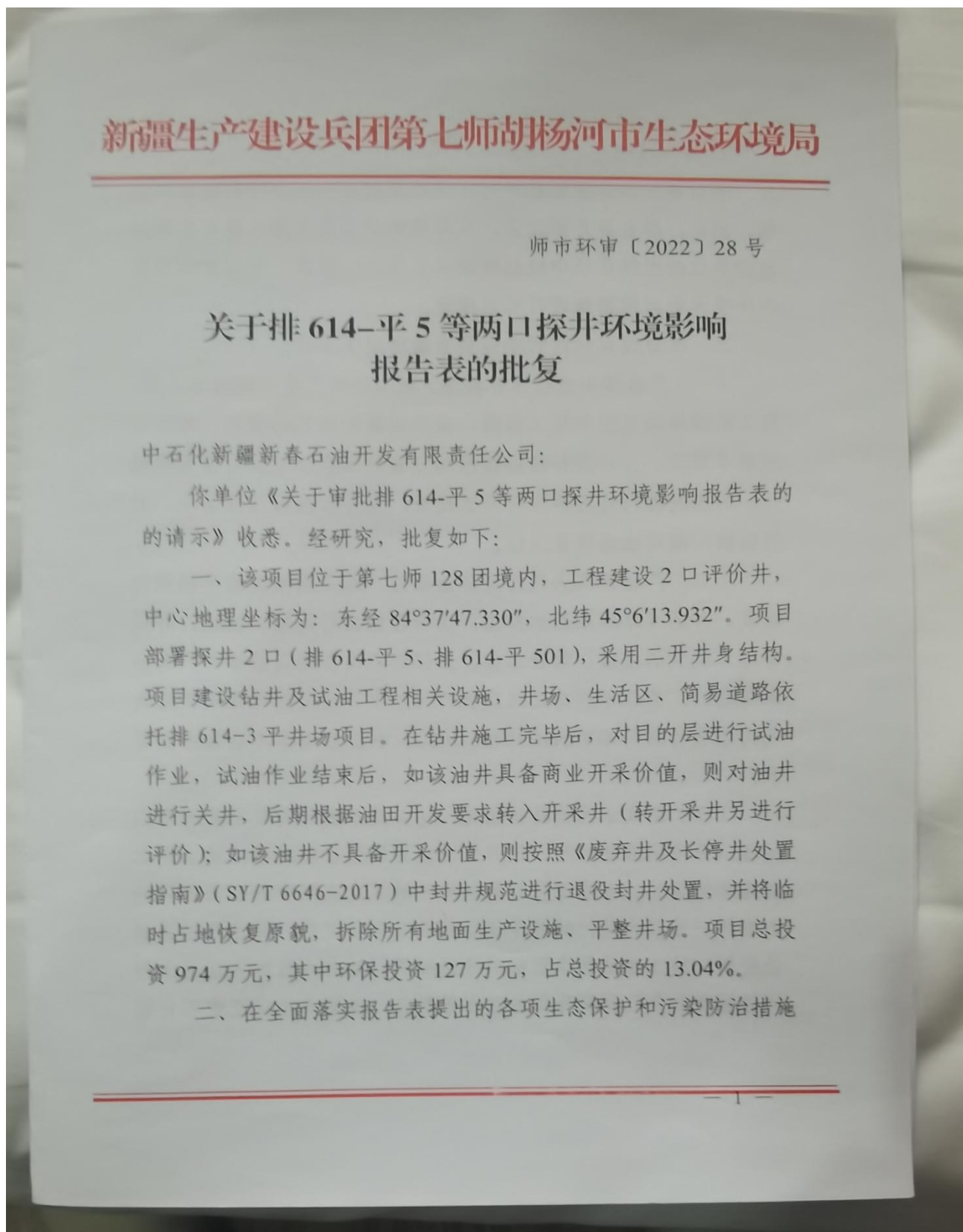
序号	委托项目名称
1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92-2 滚动评价井
2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
3	排 609-平 15 井项目
4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
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764、排 765、排 766、排 601-斜 11、排 601-斜 12 等五口探井项目
6	沙 12-1、沙 12-2 两口探井项目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1-2 探井项目
8	沙 4-1 探井项目
9	征 1-7 探井项目
10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 1 井西凹陷征 1、征 1-1 井项目
11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盆地 1 井西凹陷征 1-2 井项目
12	春风油田排 626-2 探井项目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排 22 区块排 22-斜 4、排 22-5、排 22-7 滚动勘探井建设项目
14	沙 4-平 2、沙 4-3 两口探井项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二、《关于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8 号）；



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施工占用基本农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加强燃烧设备的运营维护，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施工生活区设置临时环保厕所，钻井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至厕所底部的污水箱暂存，由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

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钻井时井筒返排的钻井液及岩屑经固液分离装置初步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可分离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排入岩屑罐，与岩屑一同委托处理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钻井泥浆及钻井岩屑进行综合利用，用于铺设油田临时道路及井场铺垫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区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暂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探井若转为生产井，则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 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 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 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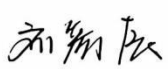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四：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1-FW0499-0001

2021 年胜利西部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车辆、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治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施工现场产生的岩屑、泥浆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其他：/。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执行：1、车排字油区内（拉运距离 60 公里内）的钻井进尺*评议单价（探井 125 元/米；生产井 120 元/米）；2、车排字油区以外的施工井按实际工作量及口井服务费据实结算，依据为发包方甲方计价清单中钻后综合治理费下浮 10% 结算，最终结算按双方审核确定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治理费包含：收集、拉运、治理、监测、综合利用等全部费用。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预计费用 1300000 元（不含税），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额 1378000 元（税率 6%），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预计费用是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所作的预估，不作为对工作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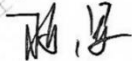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

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银川路支 行

帐 号：
650016173000525027685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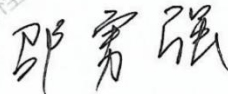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10204159-21-FW0499-0001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
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10204159-21-FW0499-0001 合同变更编号：10204159-21-FW0499-0001-BG03

《胜利西部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项目》 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原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2021 年胜利西部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为：10204159-21-FW0499-0001）。因 2022 年胜利西部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项目合同招标 2 次流标，流标原因：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标书售卖不足 3 家原因导致 2 次流标，为保证生产连续性及不影响 128 团车排字油区内施工井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将履行期限及标的金额发生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予以变更，变更事项如下：

1、原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现变更合同履行期限为：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原合同标的金额为：165 万元（不含税），变更合同标的金额为 315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初 128 团车排字油区钻井固废综合治理预算为 150 万元（不含税）。

3、其它未列条款继续执行原合同。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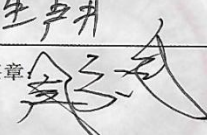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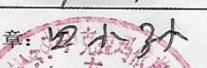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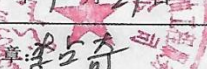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七：泥浆转移台账（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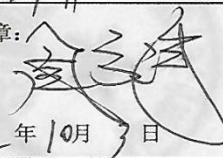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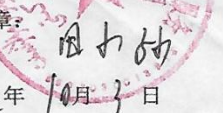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001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0508 队	施工井号	排614-平5	工 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	装车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1 时 12 分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	运输单位签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14-平5 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治理单位签章:  2022 年 9 月 27 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	接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2 时 03 分	
接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2 时 03 分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治理单位、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三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联单编号: 14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30508队	施工井号	排614-平5	工 况	钻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3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0月3日21:53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洛车	运输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3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14-平5-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方	治理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3日	
接收时间	2022年10月3日23:22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治理单位、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第一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三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联单编号: 28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产生单位 (队号)	30508队	施工井号	排614-平5	工 况	生产井
固废类型	☒ 泥浆	施工类型	☒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10日	
	☐ 泥饼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0月10日18:10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运输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10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14-平5-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2065	2022年10月10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	治理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10日	
接收时间	2022年10月10日18:50时			2022年10月1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治理单位、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四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第五联：运输单位留存
 第一联：治理单位留存
 第二联：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甲方环保部门留存

附件八：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九：全国绿色矿山入库信息表；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2座，燃煤注汽站6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100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3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100%。		

附件十：临时用地协议；

合同编号：2022-40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8 团排 629-浅 3 等 17 口油井及管线勘探施工临时用地建设项目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 128 团 128 团 2 连、4 连、19 连连国有土地 18701.95 平方米（大写：壹万捌仟柒佰零壹点玖伍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8200.51 平方米（其中耕地 4279.82 平方米，林地 13659.20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261.49 平方米）；未利用地 501.44 平方米，批准用途石油资源勘探施工及输油管线铺设。

宗地四至为：东至 19 连，南至 19 连，西至 2 连，北至 2 连。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共 24 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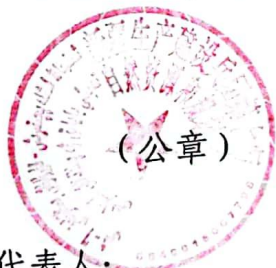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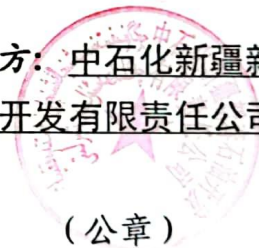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包建江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师市环审（2022）28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530	实际环保投资	78
	废水治理：11 废气治理：6 固体废物治理：30 噪声治理：4 绿化及生态：10 其他：17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次新部署 1 口探井（排 614-平 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简易道路依托排 614-平 3 井场项目。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审核人	徐海峰	审核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十二：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排614-平5等两口探井（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1、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

2、主要建设内容：本次一期工程新部署1口探井（排614-平5），采用二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井场、简易道路依托排614-平3井场项目，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排614-平5等两口探井（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2月18日

信息来源：
 2025-02-1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胜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十四：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项 目 名 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0-11:00	0.89		/
	Q1-1-2	11:00-12:00	0.95		/
	Q1-1-3	12:00-13:00	0.96		/
	Q1-1-4	13:00-14:00	0.90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03-11:03	1.07		/
	Q2-1-2	11:03-12:03	1.15		/
	Q2-1-3	12:03-13:03	0.98		/
	Q2-1-4	13:03-14:03	1.08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06-11:06	1.21		/
	Q3-1-2	11:06-12:06	1.20		/
	Q3-1-3	12:06-13:06	1.15		/
	Q3-1-4	13:06-14:06	1.17		/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09-11:09	0.96		/
	Q4-1-2	11:09-12:09	1.04		/
	Q4-1-3	12:09-13:09	0.96		/
	Q4-1-4	13:09-14:09	0.94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场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聪、都力库尼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0-11:00	0.90	/	
	Q1-2-2	11:00-12:00	0.88	/	
	Q1-2-3	12:00-13:00	1.03	/	
	Q1-2-4	13:00-14:00	1.03	/	
2# 西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03-11:03	1.00	/	
	Q2-2-2	11:03-12:03	0.96	/	
	Q2-2-3	12:03-13:03	0.98	/	
	Q2-2-4	13:03-14:03	0.90	/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06-11:06	1.05	/	
	Q3-2-2	11:06-12:06	1.24	/	
	Q3-2-3	12:06-13:06	1.18	/	
	Q3-2-4	13:06-14:06	1.10	/	
4# 西北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09-11:09	0.98	/	
	Q4-2-2	11:09-12:09	0.94	/	
	Q4-2-3	12:09-13:09	1.00	/	
	Q4-2-4	13:09-14:09	0.96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无量纲）		8.40	/		/
2	六价铬（mg/kg）		未检出	/		/
3	铜（mg/kg）		15	/		/
4	镍（mg/kg）		40	/		/
5	铅（mg/kg）		22.8	/		/
6	镉（mg/kg）		0.05	/		/
7	汞（mg/kg）		0.007	/		/
8	砷（mg/kg）		9.41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4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三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2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蒎（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萘（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序号 6-15 为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8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23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				
采样点位		场界外东南侧 10m 处（2#）	场界外东南侧 20m 处（3#）	场界外东南侧 30m 处（4#）	场界外东南侧 50m 处（5#）	
采样深度（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无量纲）	8.29	8.98	9.07	9.28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mg/kg）	23	25	30	2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9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1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dB（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5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14-平5井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8-1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5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排614-平5井			

编制: 张军伟

审核: 王明坤

签发: 唐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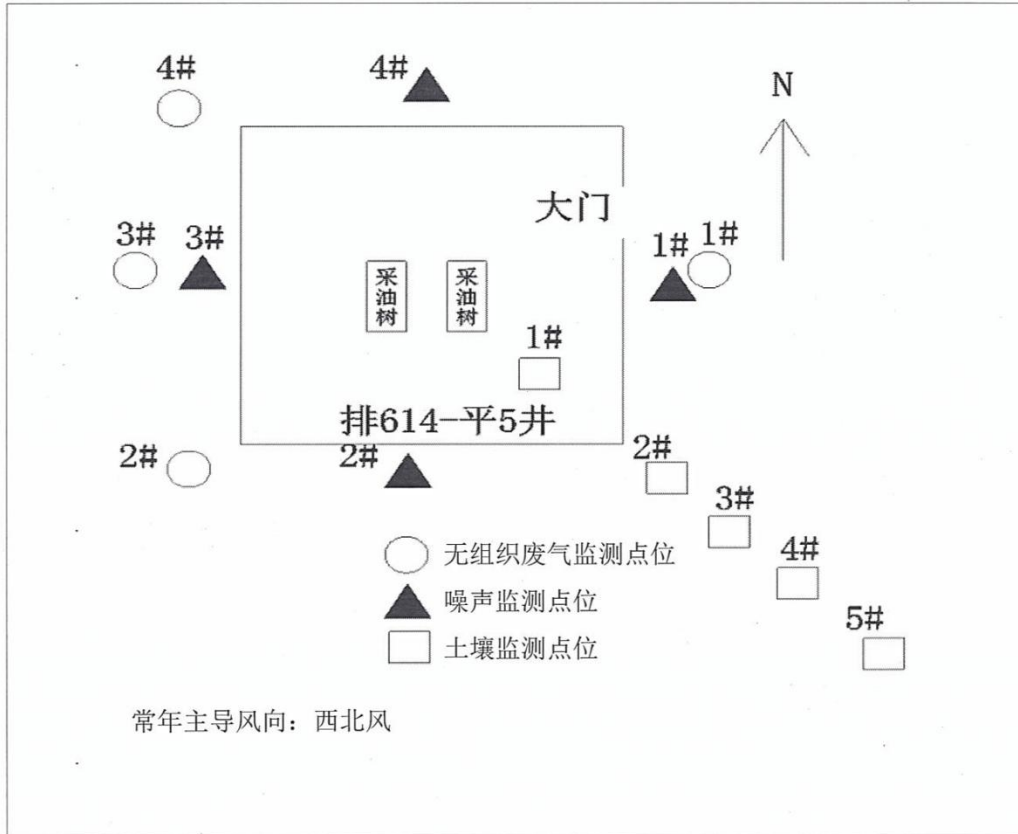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11 页 共 13 页

附图：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王春霞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4	镍		3mg/kg	冯亚亚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6	镉		0.01mg/kg	冯亚亚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蔡 薇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蔡 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 倩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监测依据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第 1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10-1

项 目 名 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都力库尼、陈聪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3-19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排 614-平 5 井	/	/	
采样点位		场界内东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张勇

审核: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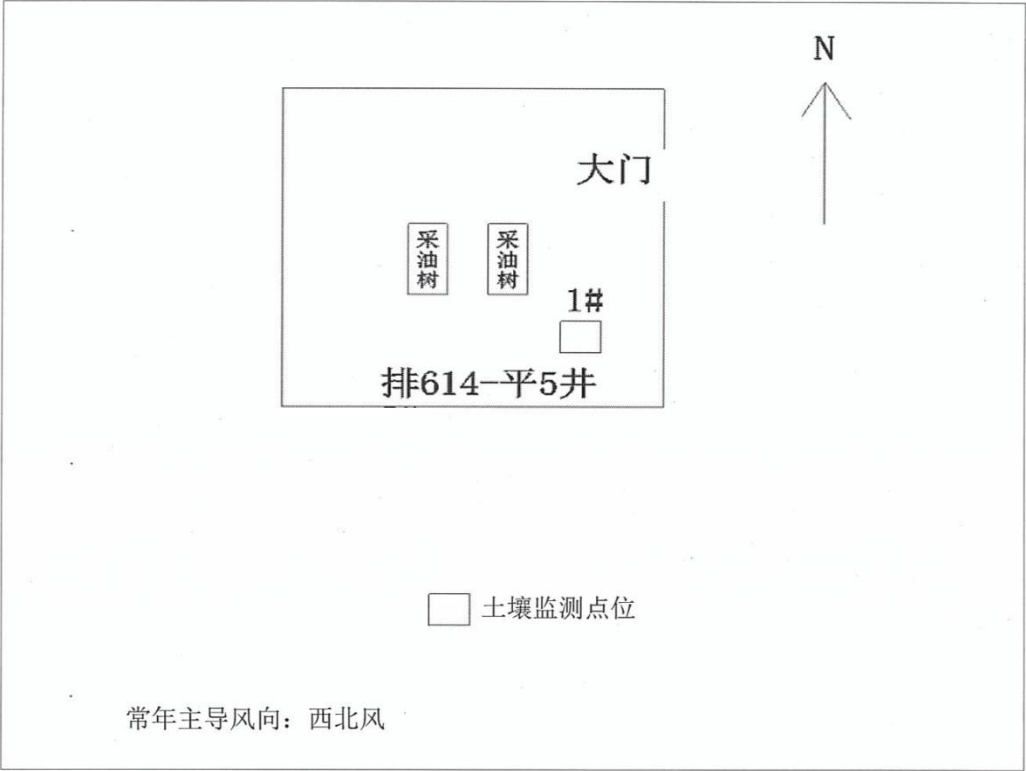
签发: 李强



报告编号: SQQ25011Y010-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第 1 页 共 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11Y010-2

项 目 名 称： 排 614-平 5 等两口探井（排 614-平 5）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告编号:SQQ25011Y010-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场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7 日	Q1-1-1	10:00-11:00	5	100.3	1.1	东
		Q1-1-2	11:00-12:00	8	100.2	1.5	东
		Q1-1-3	12:00-13:00	10	100.2	1.6	东
		Q1-1-4	13:00-14:00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Q1-2-1	10:00-11:00	4	100.3	1.7	东
		Q1-2-2	11:00-12:00	7	100.2	1.9	东
		Q1-2-3	12:00-13:00	10	100.2	2.0	东
		Q1-2-4	13:00-14:00	12	100.1	1.8	东
2# 西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3 月 17 日	Q2-1-1	10:03-11:03	5	100.3	1.3	东
		Q2-1-2	11:03-12:03	8	100.2	1.7	东
		Q2-1-3	12:03-13:03	10	100.2	1.5	东
		Q2-1-4	13:03-14:03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Q2-2-1	10:03-11:03	4	100.3	1.8	东
		Q2-2-2	11:03-12:03	7	100.2	1.9	东
		Q2-2-3	12:03-13:03	10	100.2	2.0	东
		Q2-2-4	13:03-14:03	12	100.1	2.1	东
3# 西侧场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3 月 17 日	Q3-1-1	10:06-11:06	5	100.3	1.4	东
		Q3-1-2	11:06-12:06	8	100.2	1.8	东
		Q3-1-3	12:06-13:06	10	100.2	1.7	东
		Q3-1-4	13:06-14:06	11	100.1	1.6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Q3-2-1	10:06-11:06	4	100.3	1.9	东
		Q3-2-2	11:06-12:06	7	100.2	2.1	东
		Q3-2-3	12:06-13:06	10	100.2	2.2	东
		Q3-2-4	13:06-14:06	12	100.1	2.0	东
4# 西北侧场界 外 4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3 月 17 日	Q4-1-1	10:09-11:09	5	100.3	1.1	东
		Q4-1-2	11:09-12:09	8	100.2	1.4	东
		Q4-1-3	12:09-13:09	10	100.2	1.5	东
		Q4-1-4	13:09-14:09	11	100.1	1.3	东
	2025 年 3 月 18 日	Q4-2-1	10:09-11:09	4	100.3	1.8	东
		Q4-2-2	11:09-12:09	7	100.2	1.7	东
		Q4-2-3	12:09-13:09	10	100.2	1.9	东
		Q4-2-4	13:09-14:09	12	100.1	2.3	东
备注	排 614-平 5 井						